

禮券預收款信託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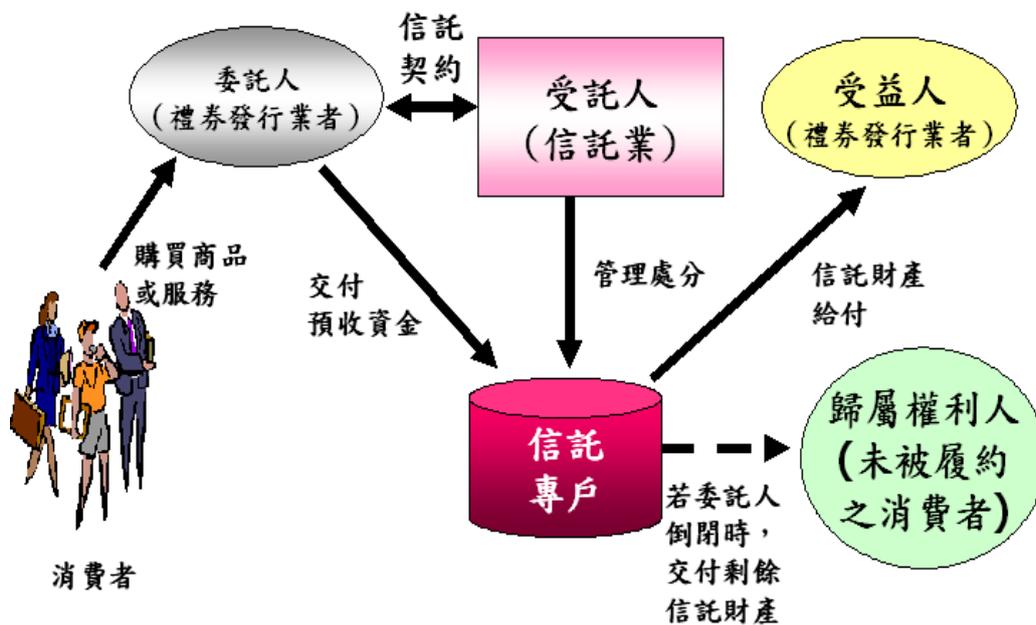
隨著經濟社會之發展，消費者以禮券、磁卡、晶片卡、電子點數及電子票證等各種形式預先支付款項，再遞延獲取廠商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消費型態在國內已處處可見。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經濟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修訂「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求發行禮券業者必須自五種機制(信託、銀行履約保證、同業互保、公會連保、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中任選一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其後如客運業、旅館業、餐飲業及健身中心等相關主管機關亦紛紛訂定各業別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提供消費者在持有禮券時享有更周全之保障。

業務簡介

「禮券預收款信託」業務係指發行禮券的業者（委託人）在禮券發行前或發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將預計發行禮券面額之總金額信託予受託銀行（受託人），雙方簽訂信託契約，由受託銀行依該信託契約約定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當消費者實際獲得服務或信託保證期滿後，業者始可領回該筆信託財產，信託架構如下：

禮券預收款信託架構圖



禮券預收款信託雖是自益信託之架構，也就是委託人及受益人都是業者本身，但依規定業者須在履行其對消費者的義務以後才可以向信託業者請求返還其相對應的信託財產，因大部分的信託期間訂為一年（記載於禮券正面），也就是在購買禮券後享有一年的信託保障，如果超過一年期間消費者仍未使用禮券，業者也可向受託銀行請求返還該筆信託財產。因此，消費者應儘可能於信託期間內完成消費，如超過信託期間，日後禮券發行業者發生若無法履約的狀況，只能向禮券發行業者主張權益，而不得享有信託財產之受益權。

如果業者在信託期間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而無法對消費者提供服務或履行義務時，該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即歸屬於尚未被履約的消費者，讓消費者有機會取回其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結語

近年來，國人習慣以購買禮券來當作餽贈之標的或是享有購物優惠，消費者於持有禮券時，應檢視發行業者提供之相關說明文件或禮券券面上有無記載採用何種履約保證機制，以保障自身之權益。如發行業者係採用交付信託作為其履約保證方式，消費者亦能至發行業者之網站確認其持有之禮券是否交付信託，並且

隨時進行查詢，加上受託銀行的專業管理，藉由信託制度將更可達成交易安全之保障。